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俞惠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偉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否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9.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所有方框,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在此等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